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单
2. **检查项：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
3. **检查内容：**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。

查阅任职证明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。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二百一十一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2000年实施）第三十七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

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（2000年实施）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；逾期不办理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